

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上 提出的跟進事項

引言

本文件就委員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三項事宜作出跟進。

第 41(2)(b)條

2. 我們已向議員解釋第 41(2)(b)條(即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文)不適用於為在香港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提起該等法律程序而進行調查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披露。該條文並不會改變其他現行法例中因執法的目的而須作出披露的法律責任。換句話說，除了其他現行法例已經作出規定的披露責任外，該條文並無引發任何其他新的披露責任。議員認為應修訂該條文，以清楚反映我們的立法原意。

3. 我們因此建議就該條文制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文不適用於為在香港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遵行一項法律規則下的規定以便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披露。

複製私人密碼匙

4. 議員希望當局澄清複製他人的私人密碼匙會否構成刑事罪行，以及現有法例是否已針對這類情況，當局可就此檢控犯事者。有關刑事罪行的例子載列於下文第 5 至 8 段內。

5.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若某人複製他人的私人密碼匙並用作製造虛假文書，意圖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並因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行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某人即犯偽造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文書」

在該條例中的定義包括以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法於其上或其內記錄或儲存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或其他器材。

6. 犯事者若利用所複製的私人密碼匙或有關該私人密碼匙的資料來欺騙他人，並構成不誠實地獲取他人的服務或金錢利益或屬於他人的財產，並意圖永久地剝奪該人的財產，則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即屬犯欺騙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7. 犯事者若利用所複製的私人密碼匙或有關該私人密碼匙的資料意圖詐騙，並藉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而導致

(a) 該另一人以外任何人獲得利益；或

(b) 該犯事者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即屬觸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下的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8. 因此，現行法例已有條文，可處理未經私人密碼匙持有人同意下，複製該私人密碼匙或利用有關該私人密碼匙的資料而產生的罪行。

第 19(4)條款

9. 對於條例草案第 19(4)條就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免除，議員認為我們有需要清楚界定在怎樣的情況下才可引用該免除條文。我們知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就第 19(4)條制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資訊科技署署長只可由於為利便已在其他地方獲發牌照、註冊或獲認可的核證機關在香港獲得認可，而該地方已在對等的基礎上對香港的認可核證機關作出認可的情況下，援引該免除條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